



上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党的纪律教育专题

学习资料

学习资料
妥善保管



上海外国语大学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资料

党的纪律教育专题

2024年3月26日

目 录

习近平：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6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28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亮点解读	39
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解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4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系列解读	52
引领百年大党开辟自我革命新境界	66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7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	94

习近平：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党的二十大发出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伟大号召，党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全面从严治党更要有新的认识、新的作为。

过去 10 年，面对党内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二十大深刻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的历史性成就，进一步要求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这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肩负的使命任务、面临的复杂环境出发，深刻把握党的根本性质和党情发展变化，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的重大命题。

我们党是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世界最大政党，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长期执政，历史久、人数多、规模大，既有办大事、建伟业的巨大优势，也面临治党治国的特殊难题。我看，至少有以下几大难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的事业伟大而艰巨、任重而道远，有人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出发，忘记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忘记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从而丧失了共产党人的本色。我们必须坚守奠基创业时的初心，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始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党的规模大了，一些人容易出现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现象，容易出现尾大不掉、自行其是问题，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影响党的凝聚力战斗力。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社会利益多元化、思想多样化也深刻影响到党员、干部的观念和行为。我们必须在重大问题、严峻形势面前始终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做到凝心聚力、众志成城，确保全党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步调一致向前进。

——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百年大党长期执政，思维惯性、行为惰性客观存在，一些老观念、老套路、老办法容易相沿成习，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也带来干部良莠并存、参差不齐。我们必须与时俱进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克服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确保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

——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执政几十年承平日久，许多党员、干部没有经历过生死考验，缺乏严峻斗争和艰苦环境的磨砺，容易追求安逸享乐而意志消沉、不思进取，容易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前慌了心神、乱了阵脚。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奋发有为的精气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不断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堡垒最容易从内部被攻破，能打败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我们这么大一个党，有着光荣的历史、伟大的成就，一些人很容易在执政业绩光环的照耀下出现忽略自身不足、忽视自身问题的现象，陷入“革别人命容易，革自己命难”的境地。我们必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始终顺乎潮流、顺应民心，发扬经验、吸取教训，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长期以来，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无处不在，如果不严加防范，经常打扫政治灰尘，久而久之必将积重难返。我们必须常怀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始终保持刀刃向内的坚定自觉，补钙壮骨、排毒杀菌、祛病疗伤、去腐生肌，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

文化，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汇聚激浊扬清的强大正能量，使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解决好上述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面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面对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挑战，面对长期存在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必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这就决定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我们一定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坚决摒弃权宜之计、一时之举的思想，坚决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坚决防止转变风向、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新征程上，全面从严治党要更好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更好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把促进全党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党的宗旨作为根本指向，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从而锻造更为坚强的领导力量，凝聚更为广泛的奋斗力量。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

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要不断探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求是》，2024/06）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
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

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

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 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 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 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 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状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状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状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依规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状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状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

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 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来源：新华社）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不断提高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把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50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对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深刻阐明了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职责使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定准了坐标、指明了方向。这次修订《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各级巡视机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明确了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二是坚

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是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五是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与原《条例》相比，新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两项原则，这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的现实需要。

问：《条例》对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了哪些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这一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有哪些规定？

答：开展巡视工作的主体是党委（党组），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明确了8项主要职责，突出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研究部署巡视工作重大事项，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问：《条例》对巡视监督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答：这次修订《条例》，全面总结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完善，进一步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各级巡视机构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既要坚持全面巡视，又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监督内容，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问：党中央高度重视对“一把手”的监督。请介绍一下《条例》就巡视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这次修订《条例》，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各级巡视机构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把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深化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体现到巡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组织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作了哪些规范和完善？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原《条例》第四章“工作方式和权限”、第五章“工作程序”整合为“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主要修改了4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了解，明确“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二是进一步强化巡视期间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强调及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三是进一步强化精准报告问题，将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度等写入《条例》。四是进一步规范巡视移交、通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规定“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主要有5个方面要求：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

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三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关于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原《条例》规定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四是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五是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要求，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二是进一步明确巡视干部应当具备的条件，强调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三是明确

作风纪律建设要求，强调巡视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四是对巡视机构和巡视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

问：《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党章规定，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随着实践发展，很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党委（党组）也开展了巡视工作。这次修订《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同时，考虑到开展巡视工作的中央单位数量多、涉及领域广，而且管理体制不一、差异性大，《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机构设置等事项仅作出原则规定，为实践探索创新留出空间。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察工作作了哪些规定？

答：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明确“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同时，

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中央单位下属机构和省区市直属单位也探索开展了内部巡察，为规范这项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既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又防止巡察工作泛化。二是明确市县党委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这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三是明确巡察监督内容。规定“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此外，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明确参照《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于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印发《条例》时明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举办巡视巡察干部学习贯彻《条例》专题研讨班，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巡视巡察干部深刻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主旨要义、实践要求。二是加强贯彻执行。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和有关机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助、支持巡视工作的责任。巡视机构要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被巡视党组织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强化制度的刚性、严肃性。

（来源：新华社）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亮点解读

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 2月21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全文公布。修订后的《条例》有哪些变化？此次修订有哪些突出亮点？对推动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将发挥什么作用？

突出政治定位 以更高标准深化政治巡视

巡视是政治巡视，是政治监督的重要方式。

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突出政治性，更加鲜明确定巡视工作的方向和任务，首次从党内法规的高度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出规定。

在总则部分，《条例》第二条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在政治巡视的重点上，新修订的《条例》更加聚焦。在第十八条中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

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并对“四个落实”监督内容进行明确：

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状况；

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明确要求。新修订的《条例》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并对重点检查的情况进行了明确，同时要求“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落实《条例》规定，要把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深化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体现到巡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完善体制机制 不断提高巡视工作规范化水平

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针对体制机制等关系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条例》充实完善了相关内容，切实发挥法规制度的规范指导作用。

《条例》更加鲜明强调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首次明确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在《条例》第六至十五条中，还分别规定了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的设置和职责，有关机关、部门的协助、支持责任，以及被巡视党组织的配合责任。

党委（党组）是开展巡视工作的主体，《条例》更加鲜明强化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并明确了8项主要职责。

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条例》突出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压实各方责任 更加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至关重要，党的二十大对此作出明确部署。

新修订的《条例》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

针对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条例》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条例》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记者了解到，针对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原《条例》中规定的2个月调

整为6个月。同时，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

贯通监督合力 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党的二十大作出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巡视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组织优势。

为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同时，《条例》第十四条还明确，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此外，在《条例》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还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

巡察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条例》更加突出上下联动，以巡视带巡察，单列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市县党委巡察对象、巡察监督内容等。

以《条例》第四十八条对市县党委巡察对象进行明确为例，《条例》除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外，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要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推动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巡视政治要求，加强巡视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巡视工作规范化水平。

（来源：新华社）

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解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这次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是总结运用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条例》在修订过程中体现了我们党鲜明的自我革命精神，与原《条例》相比，从体例到结构、从机制到方式、从程序到内容，进行了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修订。

突出政治性，确保巡视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这次修订《条例》本身就是一次“磨剑”，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举措。

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确保巡视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条例》首次从党内法规的高度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出规定，在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明确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聚焦政治巡视重点，《条例》在第三章第十八条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规范，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等方面情况。

“两个维护”是具体的、实践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条例》更加鲜明强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第一章第四条规定了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与原《条例》相比，新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两项原则。

此外，《条例》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首次明确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

突出实践性，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法规制度

《条例》在修订过程中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总结运用巡视制度“十年磨一剑”的宝贵经验，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此前，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明确“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2023年，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首次对30家中管企业“一把手”的情况形成专题材料……

总结运用实践经验，《条例》进一步明确加强对“一把手”巡视监督的要求，在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在巡视期间及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处置反映集中的问题线索，是巡视工作深化创新的一项重大举措。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移交立行立改事项 67 个、问题线索 82 件，推动立案审查调查 35 人，把巡视、整改、处置有机结合，提升了巡视的权威性、公信力。

为进一步强化巡视期间立行立改、边巡边查，《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此外，《条例》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突出指导性，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条例》针对体制机制、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等关系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

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充实完善，切实发挥法规制度的规范指导作用，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党的二十大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出明确要求。破解整改难题，关键是要压实责任。《条例》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以责任为主线明确了5方面要求，包括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

为推动解决整改中存在的“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条例》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被巡视党组织真改实改、深入整改，这次修订《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巡视集中整改期限从原《条例》规定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同时，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组织优势。

这次修订《条例》更加突出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对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作出规定。例如，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再如，在《条例》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

既要加强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又要深化上下联动，将巡视利剑直插基层。

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才能扎牢织密监督网。《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明确了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市县党委巡察对象以及巡察监督内容。

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村（社区）巡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体现，也是巡视工作深化发展的着力点。

《条例》不仅明确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

巡察范围，有利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进一步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来源：人民日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系列解读

1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举措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修订的《条例》突出政治性、实践性、指导性、协同性，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修订，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50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巡视工作在坚持中深化、在

深化中发展，力度、广度、深度和效果大幅提升，成为党之利器、国之利器。

党的二十大对巡视工作作出新部署，强调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

首次以《条例》形式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出规定，明确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分别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巡视队伍建设、巡察工作等作出规定……相比原《条例》，新修订的《条例》从体例到结构、从机制到方式、从程序到内容，进行了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的修订，体现了鲜明的自我革命精神，使巡视制度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明确巡视工作的方向和任务，从党内法规的高度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出规定

巡视是政治巡视，本质是政治监督。坚持政治巡视定位，就要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

方针，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这一规定，集中概括了新时代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根本任务、职责使命，对于巡视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必须突出主要矛盾，聚焦重点，抓住关键，精准发力。这次修订《条例》，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进一步规范，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

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这些要求，既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的总结提炼，也为新征程上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明确了重点。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在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成果中，首次对30家中管企业“一把手”情况形成专题材料。

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新修订的《条例》单列一条，鲜明强调“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这一规定体现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态度，体现了我们对党内监督规律认识的深化，是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的重要抓手。”

鲜明强调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的九个问题，排在第一位的就是“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

新修订的《条例》鲜明强调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第四条中，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列为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第一项原则。与之对应，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首次明确了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同时，《条例》在第二章中还分别规定了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的设置和职责，有关机关、部门的协助、支持责任，以及被巡视党组织的配合责任。这些规定是对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细化、具体化，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学习培训、贯彻执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强化巡视工作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时强调，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系统观念，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明确责任、细化机制，为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提供制度支撑和保障。

强化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党委（党组）抓巡视的具体要求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主体责任，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巡视综合监督作用才能充分彰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亲自研究每轮巡视任务，亲自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亲自部署巡视整改落实，为全党树立了光辉典范。对各级党委（党组）来说，重不重视巡视、能不能

抓好巡视，检验的是“四个意识”、考验的是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

新修订的《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条例》还明确了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8项主要职责，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等等。

这些规定，明确具体地指出了落实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应当抓什么、怎么抓。落实《条例》，要求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把巡视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特别是“一把手”要主动靠前领导，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推进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组织优势。二十届中央第一、二

轮巡视中，中央巡视机构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全过程统筹衔接，改进巡前情况通报，巡视期间对重大问题和线索及时沟通会商；与组织部门密切协作，结合巡视对 61 家单位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探索介绍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活情况”；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协调协作机制，统筹做好政策咨询、专业支持等工作……巡视与其他监督的合力不断增强。

这次修订《条例》总结实践经验，从 3 个方面对推进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作出规定。

——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在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各环节体现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如，《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第二十六条规定，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

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这些规定，目的就是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制度化，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做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让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监督效能。”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

完善上下联动格局，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

经过新时代十年发展，我们党建立了中央、省、市、县四级巡视巡察体系，构建了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成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巡察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加强基层监督、完善基层治理的有效方式。

党中央明确要求，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

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条例》规定，“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同时，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中央单位下属机构和省区市直属单位也探索开展了内部巡察，《条例》明确“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

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既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又防止巡察工作泛化。

关于巡察监督内容，《条例》明确，“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关于市县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

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加强对村（社区）巡察，充分体现了巡视巡察工作的人民立场，也是巡视工作深化发展的着力点，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巡察最终要解决的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关怀就在身边，进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这也是政治巡视的应有之义。”

3

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单列“巡视整改和成

果运用”一章，着眼巡视整改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监督，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制度保障。

压实各方整改责任，促进同向发力，推动问题解决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每次听取巡视汇报都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对人民不负责。

党的二十大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出明确要求。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必须在整改上较真碰硬。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把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的重要着力点，2023年，中央巡视连续两轮开展“回头看”，对62家单位开展整改测评，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传导了责任压力，释放了从严整改鲜明信号。

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首先要压实整改责任。新修订的《条例》以责任为主线，对巡视整改各方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第三十三条强调，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

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条，分别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以及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规定，强化了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制度刚性约束，有利于形成各负其责、协同发力，抓整改、督整改的良好局面。

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

湖南省委巡视办发出改革高职高专管理体制、推动行业协会脱钩等 18 份巡视建议书；福建省委巡视机构梳理巡视发现的乡村振兴、落实“两个责任”等方面共性、深层次问题，形成 23 份专题报告，推动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治理；江西省国资委围绕巡视发现的国有资产损失、企业领导人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与企业发生业务往来、违规公款消费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一张张巡视整改成绩单，真发现问题、真逐项整改，充分展现了自我革命的决心和能力。

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一方面，要更加突出强化震慑作用，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利剑；另一方面，

要更加突出标本兼治，做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利器，推动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巡视成果综合运用，《条例》明确规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这些规定，有利于发挥巡视标本兼治作用，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上取得更大成效。

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增强巡视整改实效性

巡视整改是严肃政治任务，决不能走过场、做样子、搞形式。这次修订《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由原来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这样的安排更有利于被巡视党组织真改实改、深入整改。

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

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是巡视工作深化创新的一个重大举措。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移交立行立改事项67个、

问题线索 82 件，推动立案审查调查 35 人，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条例》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对立行立改、边巡边查作出规定，强调“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说：“这一规定把巡视、整改、处置有机结合，有利于提升巡视权威性、公信力，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巡视监督的积极性。”

巡视整改是长期任务、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条例》明确规定，“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落实《条例》规定，要坚决克服“过关”心态，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罢休，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促进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引领百年大党开辟自我革命新境界

提出并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最重大的成果。这一重要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发展脉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以强烈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境界情怀，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2015年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敢于直面问题，共同把全面深化改革这篇大文章做好。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将“自我革命”引入党的建设，提出全党要以自我革命的政治

勇气，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2017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报告对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关系进行阐发，作出“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的重要论断。2018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深刻阐述新时代伟大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之间的关系，强调“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2021年11月11日，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坚持自我革命”作为党百年奋斗的十条历史经验之一写入决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将自我革命作为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阐述了“九个坚持”的规律性认识和“六个必须”的原则性要求。这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极大拓展了党的

自我革命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推动新发展格局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我们党追求的理想崇高而神圣，肩负的使命艰巨而繁重。随着形势任务、外部环境和党员队伍自身变化，党内不可避免会出现各种矛盾和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要求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总结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从全局、长远、大势、规律上作出战略考量、凝聚全党共识，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

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一个博大精深、逻辑严密、系统科学的思想体系。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提升了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境界。无产阶级政党是作为资产阶级政党的对立面登上历史舞台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是其本质属性，这种批判性和革命性不仅仅是对着资产阶级政党的，从一开始就是对着无产阶级政党本身的。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建立的无产阶级政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本原理，立足新时代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围绕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命题，从理论到实践、从方针到目标、从思路到布局都实现了重大创新。比如，创造性阐述“四个自我”，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史上第一次对党的自我革命的内涵进行理论概括、对整体提升党的长期执政能力进行系统谋划；创造性将自我革命作为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找到了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巩固执政地位的成功道

路；创造性提出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继承发展了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要实现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全面变革，实现生产关系根本改造乃至生产力伟大飞跃的社会革命观。新征程上，党领导的社会革命就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党的自我革命提出更高要求，只有以时代发展的要求审视自己，以强烈的忧患意识警醒自己，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自己，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才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滋养，彰显了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的高度自觉。“两个结合”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创新发展的内在机理，极大深化了我们党对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规律性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既源于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又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革命理念、监督思想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革故鼎新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赓续发展的重要精神品质，要求顺天应人、兴利除弊、推陈出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强调坚持真理，坚守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宗旨，谋根本、谋大利；强调修正错误，不讳疾忌医、不文过饰非，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强调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

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蕴含着党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自身跨越的完整逻辑。忧患意识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饱经磨难而形成的历史智慧，“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折射出中国传统士大夫的惕厉自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汲取其中的忧患自省元素，总结古今中外政权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号召全党牢记“三个务必”，避免陷入安于现状、不思进取、贪图享乐的状态。崇廉尚俭是中国历代治吏育民、敦风化俗的重要道德根基，“廉者，政之本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反映出古代先贤清廉律己的为政之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中，党中央坚持从领导干部做起、从高级干部严起，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涵养共产党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相统一的生动实践。

坚守人民至上根本立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政治立场。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列宁指出：“把千百万劳动群众组织起来，这是革命最有利的条件。”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上

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其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这是党勇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正是基于对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内在统一性的科学把握，党能够坚守人民立场看待自我革命，牢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一根本问题，坚持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有缺点克服缺点，有问题解决问题，有错误勇于承认并纠正错误。能够依靠人民群众推进自我革命，深刻把握“两个答案”的辩证统一关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将人民对党的期待、对党的监督转化为自我革命的目标和动力。能够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评价自我革命，真刀真枪革除与人民利益相悖的思想作风和行为习惯，用心用情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持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中，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坚持系统观念，阐释了党的自我革命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适应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要求，明确党的自我革命的实现路径，突出强调“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构成了相互联系、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从全面性看，这一重要思想涵盖了推进自我革命的根本目的、主攻方向、有效路径、强大动力等内在要素，在强调过滤杂质、清除毒素、割除毒瘤的同时，还要求修复肌体、健全机制、提升能力，体现了发展地而不是静止地、全面地而不是

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观察事物、探寻本质、遵循规律。从系统性看，这一重要思想从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引领伟大社会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等维度对党的自我革命作出战略部署，把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统一起来，体现了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布局。从科学性看，这一重要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形成发展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实践和理论探索之中，既有祛病之法又有强身之道，既有战略擘画又有实施举措，既有认识论又有方法论，为管党有方、治党有力、建党有效提供了锐利思想武器，能够有力有效指导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具体、深入推进。

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怀着深厚感情、坚定信仰、强烈使命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理论体系和实践要求，自觉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党的自我革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服务党的中心任务，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政治优

势。纪检监察干部是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必须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聚焦政治安全，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及时消除政治隐患；聚焦政治责任，把监督重点放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领导责任上；聚焦政治立场，督促党员干部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始终为党尽责、为民造福；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查，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全党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统一思想意志、步调一致前进。

持续发力、纵深推进，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旗帜鲜明反对腐败、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政治立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反腐败提升到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的战略高度，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痼治乱，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同时也要看到，腐败深受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和传统观念等影响，其本质是权力滥用。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

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纪委监委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推动反腐败斗争同党的各项建设协同协调，打好总体战。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分类施策化解存量，精准打击遏制增量，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常态化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和制度建设，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与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家风教育融合，健全以案说德、说纪、说法、说责机制，营造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反腐败工具箱，一体推进“三不腐”，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和广度，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丰富自我革命的有效途径。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是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途径，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重要保障。要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坚决防止享乐奢靡反弹回潮；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象上突出以上率下，内容上聚焦“四个紧盯”，推动

党员干部多在于干事、谋实效上用真功夫。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在锤炼坚强党性中固本培元，在弘扬优良党风中激浊扬清，在严明党规党纪中拒腐防变，通过三者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不断凝聚党心民心、厚植执政根基。

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党的自我革命凝聚强大监督合力。自我革命首先要求党进行自我监督，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创新，实现执政能力整体性提升。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构建党的全面领导下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的关键一环，纪检监察监督在监督体系中发挥主干作用。要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健全科学严密、系统完备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聚焦“关键少数”，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措施。完善以党内

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纪法衔接，完善基层县乡监督力量，使巡视“利剑”作用、派驻“探头”作用、审计“尖兵”作用、群众和舆论“前哨”作用等充分发挥，形成党的自我监督的强大合力。

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在伟大而艰巨的党的自我革命事业中，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特殊政治要求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与党中央同心同德，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坚持在思想上、作风上、廉洁上、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赓续与生俱来的忠诚基因，砥砺坚持原则、勇于亮剑的斗争品格，弘扬自身硬自身廉的正气风骨，在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

——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是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

界。

（一）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这次全会最重大的成果，就是深刻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这一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从全局、长远、大势、规律上作出的战略考量，对于全党始终在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下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这一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这一重要思想是深刻思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个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战略性问题，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对“自我革命”第二个答案的全面阐释，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这一重要思想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根本遵循，对于解决大党独有难

题、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使党更好带领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阐述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道理、“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底气，明确提出“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实践要求，是一个博大精深、逻辑严密、系统科学的思想体系。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我们党追求的理想崇高而神圣，肩负的使命艰巨而繁重。要领导 14 亿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必须以时代发展的要求审视自己，以强烈的忧患意识警醒自己，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自己，不断祛杂质、强免疫、壮筋骨，才能经受住“四大考验”、抵御住“四种危险”、解决好“四个不纯”，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

命决定了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正是因为不谋私利，我们党才有了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才能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人民群众才会真心实意帮助我们修正错误。新征程上，只有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更加自觉把自我监督与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起来，才能实现自律与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具体包括“九个以”：一是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确保党的自我革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来谋划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使党的自我革命更好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三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不断提高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性。四是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及时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及时消除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各种隐患，不断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五是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紧紧围绕“六个如何始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协同发力、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在不断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中彰显大党优势。六是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

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七是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使广大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八是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九是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强化党的自我监督，不断健全党内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把党内监督同各类监督贯通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凝结着我们党认识自身、改造自身的宝贵经验和重大成果，凝聚了全党高度共识，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始终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自觉和自信。

（三）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学习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一要怀着深厚感情深学细悟，自觉铸牢政治忠诚。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大党大国领袖的强烈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无我境界情怀，深刻体悟“两

个确立”是党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更加自觉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走在前、作表率。

二要怀着坚定信仰深学细悟，自觉坚定政治信念。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政治远见、战略考量和深远意义，始终坚信在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下，我们党完全能够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进一步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三要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自觉强化政治担当。深刻体悟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目标任务、赋予的职责使命，增强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使命担当，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一刻不停正风肃纪反腐，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规律性认识，把纪检监察工作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推动全党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深刻把握“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断，
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只要存在腐败问

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科学判断当前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形势，旗帜鲜明澄清一些模糊错误的观念，对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情况新动向作出深刻分析，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的重大成就。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对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越来越深入，不断完善反腐败法规制度，违法乱纪的标准和界限更加明确，一批以前难以定性、可能逃脱制裁的腐败分子被绳之以法。二是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手段越来越丰富，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机制不断健全，信息化技术赋能监督，大大提升发现腐败线索能力、查处腐败问题效率。三是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方式越来越科学，坚持个案查处和系统惩治结合，集中优势力量打歼灭战，反腐败战果不断扩大。

（二）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彻底清除，腐败增量仍在发生，表现形形色色。一是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危害政治安全。有的为实现个人政治野心搞小山头、拉小圈子，严重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污染党内政治生态。二是套取政策

红利妨碍大政方针落实。有的违背新发展理念，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擦边球、搞选择，甚至弄虚作假、阳奉阴违，贻误发展时机。三是政商结成利益集团形成区域腐败。有的政商勾结、深度捆绑，成为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代言人，破坏地方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四是腐败隐形变异、手段翻新升级。贪腐方式更加隐蔽多样，违法所得披上“合法”外衣，犯罪问题贴上“违纪”画皮。

（三）科学认识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滋生有着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制度、生态等多方面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是一场总体战、攻坚战、持久战。一是党内政治生态尚未彻底净化，影响党内政治生态的消极因素尚未根除，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不健康现象依然存在，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等问题仍有发生。二是错误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关系学、厚黑学等消极文化仍有市场，官本位、特权思想等封建残余影响仍然存在，破坏社会公平，污染社会风气。三是制度规范尚不完善，制度衔接不畅、执行不力，一些新兴领域还存在制度空白，给权力设租寻租留下空间。四是防范“围猎”办法不多，不法分子绞尽脑汁把干部拉下水，屡屡得手后还逍遥法外。五是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力，有的党委主体责任虚化，“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带头搞腐败，导致系统性塌方式腐败。

（四）正确把握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的部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一是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强化党委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更加主动担起纪委监委专责，推动各职能部门协同高效，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二是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三是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四是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五是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切实提高行贿成本，遏制住搞腐败“一本万利”的行为动机。六是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

七是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深刻把握“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的重要要求，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出“八个突出、八个深化”工作部署。要全面把握、贯通理解、一体贯彻，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一）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持续深化、永无止境的过程，必须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使党的创新理论真正融会于心、见之于行。一要在深化上持续用力，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切实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二要在内化上持续用力，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从中汲取奋进力量。三要在转化上持续用力，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二）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政治监督是实

现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保障，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政治监督，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确保贯彻到位。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政治偏差。一是聚焦政治忠诚，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二是聚焦政治安全，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及时消除政治隐患。三是聚焦政治责任，把监督重点放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领导责任上。四是聚焦政治立场，督促党员干部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始终为党尽责、为民造福。五是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反腐败斗争已经进入深水区，必须坚定反腐不回头、高压反腐不松懈、铁面反腐不慈悲，在“五个强化”上持续发力，一体推进“三不腐”，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一是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纵深推进“不敢腐”。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

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二是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纵深推进“不能腐”。常态化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加强类案分析，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动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三是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纵深推进“不想腐”。充分挖掘优秀传统廉洁文化丰富内容，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四是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纵深推进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坚决查处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五是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纵深推进反腐败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研究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推动用好缺席审判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大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甄别和查处力度。

（四）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久久为功、持续深化、巩固堤坝，直至化风成俗、形成习惯。一是要在防止反弹回潮上深化，对顶风违纪的露头就打，对叫板对抗的严厉惩处，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二是要在防治隐形变异上深化，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

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三是要在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深化，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四是要在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上深化，既“由风查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五）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一是深化纪律教育，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养成纪律自觉。二是深化严格执纪，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推动准确性量纪执法，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促进全党既有秩序又有活力。三是深化责任落实，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完善问责制度及程序，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

（六）突出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巡视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必须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发挥好综合

监督作用。一是要在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上着力。持续完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建立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二是要在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上着力。深入开展宣传解读和政策辅导，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条例要求落实落地，加强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要在优化巡视整改工作机制上着力。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研究探索整改评估机制、问责机制，建设应用巡视整改监督管理平台。

（七）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一是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基层纪委建设。二是健全科学严密、系统完备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围绕一体推进“三不腐”、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三是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

专责监督体系，持续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纪法衔接，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聚焦“关键少数”，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措施。

（八）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特殊政治要求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一是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常扫心灵灰尘、常清思想垃圾，坚决防止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坚决防止西方腐朽价值观念的侵蚀。二是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坚决防止爱惜羽毛、当“好好先生”；坚决防止瞻前顾后、患得患失、给自己留后路；坚决防止马虎懈怠、简单任性。三是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坚决防止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坚决防止放弃原则、清廉失守，损害纪检监察机关公信力和党的形象。四是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始终坚持以严的标准审视自己，坚决防止“护犊子”心态，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完善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带病上岗”，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

1

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第3次修订《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促进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

新修订的《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新修订的《条例》共 158 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 76 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贯穿始终，体现在新修订《条例》内容的方方面面。

比如，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三个务必”的要求，在第 2 条指导思想中写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第 3 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自觉。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等等。这些都充分体现《条例》修订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

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在增强纪律自觉性上下更大功夫。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比如，新修订的《条例》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要求，在第2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4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再比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增写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从党章总源头出发，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

本次对《条例》作出修订，首要原则就是坚持尊崇和维

护党章，将党章的规定要求细化具体化，用党章这把尺子衡量干部、丈量工作，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比如，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要求，聚焦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增加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党章规定，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推动党员强化组织意识，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新修订的《条例》在政治纪律部分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规定，增加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更加充实、表述更加清晰、界定更加精准。

剑指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篱笆，修订《条例》就是要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

任务，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2

坚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新时代十年，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存在一些问题。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执纪、精准执纪，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坚持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一些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条例》充实完善一些违纪情形的内涵与外延，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强烈信号。

今年11月，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通报指出，周清玉搞迷信活动，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条例》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的问题，《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

梳理近年来被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较为多发。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对配偶违规在管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知情但未予纠正，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中国光大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等等。

对此，《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第 104 条完善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行为的处分规定，第 107 条完善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

针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细化完善处分规定，织密制度笼子

针对监督执纪发现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条例》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细化，完善为具体的纪律条款，给党员干部划定的行为边界更加明确，纪律标尺更加清晰。

比如，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第 56 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 91 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第 126 条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等等。

《条例》还加大了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第 143 条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条例》的修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充分体现出在责任上全链条、管理上全周期、对象上全覆盖的特点，有力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

治理提升转变。

在对象覆盖方面，修订后的《条例》将第 141 条、第 142 条等多个条款中关于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这就意味着无论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还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受处分对象不再限定于“党员领导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以增强现实针对性，体现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决心。

在管理周期方面，梳理各地退休干部被查处的案例，有的在职时便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企图利用退休逃避惩罚，妄想“退了退了，一退就了”，直至“东窗事发”；有的在位不收退休收，利用退休“打掩护”，上演“期权式腐败”。

针对这一现象，《条例》对党员干部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要求。第 105 条、第 106 条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警示党员干部无论在职还是退休，都要恪守党性原则、严守党纪法规，明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自觉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在责任链条方面，《条例》不仅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

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严守纪律规矩落到实处，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3

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科学立规，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此次修订《条例》坚持科学立规，既系统梳理党章和其

他党内法规规定，又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广泛听取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以及基层党员干部的意见建议，了解执行《条例》的经验做法，查找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保持《条例》总体稳定基础上，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保持制度连续性，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比如，落实“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新增第 28 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 35 条明确规定，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第 30 条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条例》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着力实现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条例》第 122 条将扶贫

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第 124 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纪律保障。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的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禁而未绝、改头换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这一点在此次修订中也得到充分体现。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条例》第 132 条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也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修订《条例》的效果既体现在对不作为、乱作为的惩处上，也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廉洁上“管得住手脚”、在事业上“放得开手脚”，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条例》做出一些细化规定。

比如，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

形给予相应处理。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第 153 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针对领导干部“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条例》在第 130 条中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积极负起责任、勇于担当作为。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条例》，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促进担当作为，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